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購買任何證券，而本公告或其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準。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得送往美國或於該地分發。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會於美國或其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份。本公告所述之債券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根據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債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Zhong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1)

建議發行於二零二六年到期之450百萬美元年利率3.00%之債券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BofA SECURITIES 

MIZUHO 

 **建银国际**
CCB International

 **MUFG**

Morgan Stanley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有關建議發行之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與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經辦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450百萬美元之債券。

債券擬定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債券上市。

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開支後)約為445百萬美元，將用作償還現有銀行貸款及一般企業用途。

發行完成須受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市況及投資者要求所規限。此外，認購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認購協議」一節。由於本公司未必可自香港聯交所取得必要批准且發行未必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發行於二零二六年到期之450百萬美元年利率3.00%之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有關建議發行之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與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經辦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450百萬美元之債券。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三菱日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作為經辦人)。

建議發行：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例，經辦人各自已單獨而非共同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450百萬美元之債券。

先決條件： 經辦人認購及支付債券之義務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經辦人合理信納有關本集團之盡職調查結果；
2. 令經辦人信納之其他各項合約由各訂約方(於發行日期或之前)簽署及提交；
3. 於認購協議日期及發行日期，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向經辦人提交日期為認購協議及發行日期之經辦人函件(格式及內容均獲經辦人合理信納)；
4. 本公司收到國家發改委根據國家發改委通知就債券發行出具之《企業借用外債備案登記證明》，且該證明於發行日期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5. 於認購協議日期及發行日期，
 - (i)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當中的聲明及保證於該日為真實、準確及正確，且猶如於該日作出；
 - (ii) 本公司已履行其須於該日或之前履行的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及
 - (iii) 已就此向經辦人提交本公司董事或正式授權簽署人之證明；

6. 已向經辦人寄發與本公司相關並由本公司正式授權簽署人簽署之日期為發行日期之財務資料證書；
7. 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後直至及於發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的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業務未發生任何經辦人合理認為就發行而言及與發售通函所載者屬重大不利的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任何發展或事件)；
8. 在經辦人合理信納任何條件規限下，香港聯交所已同意該債券上市(或在各情況下，經辦人合理信納該上市將獲批准)；及
9. 於發行日期或之前，已向經辦人送交經辦人或會要求有關發行之若干法律意見(各自之格式及內容均獲經辦人合理信納)及有關其他決議案。

經辦人可酌情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豁免遵守全部或任何部份之先決條件。

完成： 認購的完成及債券的發行將於發行日期完成。

終止： 於發生以下任何情況時，經辦人可於向本公司支付債券之認購款項淨額前，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1. 倘經辦人注意到認購協議內任何保證及聲明遭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有關保證及聲明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未能履行本公司於認購協議內之任何承諾或協議；

2. 倘任何於認購協議中所載的先決條件並未於發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經辦人豁免；
3. 倘經辦人認為，自認購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性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情況(包括交易全面中斷，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交易市場之買賣中斷)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情況發生其認為可能會對成功提呈發售及分銷債券，或在二級市場成功買賣債券構成重大損害之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出現有關變動之事態發展；
4. 倘經辦人認為，已發生以下任何事件：(i)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ii)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本公司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僅由於刊發有關發行債券之公告所致者除外)；(iii)相關部門宣佈美國、新加坡、香港、中國、歐洲經濟區及／或英國之商業銀行活動全面暫停或美國、香港、中國、新加坡、歐洲經濟區或英國之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出現重大中斷；(iv)出現影響本公司及債券或其轉讓之稅項之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有關潛在重大不利之發展；或(v)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有關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倘經辦人認為已發生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爆發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災難、敵對行動、叛亂、武裝衝突、恐怖活動、天災或瘟疫或有關事件升級)，而其認為很可能對成功提呈發售及分銷債券，或在二級市場成功買賣債券構成重大損害。

債券之主要條款

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債券之本金額：	債券之本金總額為450百萬美元。
債券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之99.581%。
形式及計值單位：	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並以每份200,000美元及其後以1,000美元的完整倍數作計值單位。
利息：	年利率3.00%。
到期日：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到期日 」)。
預期贖回：	除先前在條款及條件所述情況下已贖回、或購回及註銷者外，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額贖回各債券。
提前補償贖回：	本公司可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前的任何時間，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多於60日的通知(「 選擇權贖回通知 」)(該通知為不可撤銷)，按整體價格連同選擇權贖回通知所指定的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應計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

本公司之贖回選擇權： 本公司可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選擇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多於60日的通知(該通知為不可撤銷)，按本金額100%連同有關日期(不包括該日)應計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

就稅務原因進行贖回： 倘(i)由於任何相關稅務轄區更改或修訂法律、法規或規定，或任何該等法律、法規或規定之一般應用或官方詮釋或官方立場變更(該變更或修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或之後生效，或官方立場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或之後宣佈)，令本公司已有或將有責任支付額外稅款；及(ii)該責任在本公司採取可行之合理措施後仍無法規避，則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在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之通知(通知將不可撤回)後，可按其本金額之100%贖回全部但非部份債券。

就發生控股權變動事件進行贖回： 於發生控股權變動事件之後，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按其本金額之101%贖回其全部或僅部份債券。

「發生控股權變動事件」指發生控股權變動(定義見下文)及票據評級下降。

於(i)獲許可持有人共同直接或間接不再實益或合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40.0%之投票權；或(ii)本公司整合或合併或出售或轉讓其所有或絕大部分本公司資產予任何其他人士(除非有關整合、合併、出售或轉讓不會導致其他人士獲得本公司或繼任實體之控制權)時，則發生**「控股權變動」**。

上市：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債券上市。
結算系統：	債券將以總額債券證書的實益權益為代表，而總額債券證書將以Euroclear及Clearstream之代名人義登記，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或前後結存於Euroclear及Clearstream之共用存管處。
可轉讓性：	債券可以自由轉讓。
地位：	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從屬及(根據條款及條件)無抵押責任，其本身之間在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權利，且並無任何優先次序。
消極承諾：	只要任何債券尚未償還(定義見信託契據)，本公司不得並且本公司將不會促使其主要附屬公司設立或准許在其現有或未來承諾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中持有任何抵押權益，資產或收益(包括未調用資本)以保證任何相關債務或擔保相關債務，而並無(a)在同一時間或之前為債券提供同等及相應的抵押；或(b)就將透過債券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定義見信託契據)批准的債券提供有關其他抵押。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開支後)將分別約為450百萬美元及約445百萬美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償還現有銀行貸款及一般企業用途。

發行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發行可使本公司對其現有債務進行再融資並延長其債務期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以及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全國汽車經銷商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包括新車及二手車銷售、售後、改裝、零部件、金融、保險及租賃業務等一站式服務。目前經營包括梅賽德斯 — 奔馳、雷克薩斯、奧迪等豪華汽車品牌，以及豐田、日產及本田等中高端汽車品牌。

發行完成須受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市況及投資者要求所規限。此外，認購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認購協議」一節。由於本公司未必可自香港聯交所取得必要批准且發行未必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將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450百萬美元於二零二六年到期年利率3.00%之債券
「債券持有人」	指	不時持有債券之人士
「Clearstream」	指	Clearstream Banking S.A.
「本公司」	指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uroclear」	指	Euroclear Bank SA/NV
「總額債券證書」	指	代表將予發行之債券之總額債券證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債券
「發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或本公司與經辦人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惟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經辦人」	指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三菱日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其合資格地方機關
「國家發改委通知」	指	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頒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推進企業發行外債備案登記制管理改革的通知(發改外資[2015] 2044號)
「發售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之初步發售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之最終發售通函
「獲許可持有人」	指	下列任何或所有人士：黃毅先生及李國強先生、彼等各自之繼承人、配偶或直系家屬成員、上述任何人士之任何法定代表及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經辦人就發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之認購協議

「條款及條件」	指	有關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於發行日期或之前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
「受託人」	指	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毅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毅先生、李國強先生、杜青山先生、張志誠先生、李國輝先生及唐憲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David Alexander Newbigging (紐壁堅) 先生及許立慶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進軍先生、應偉先生、錢少華先生及李顏偉先生。